

## 一致行动协议

甲方：蔡报贵  
身份证号码：360421197101201037

乙方：胡志滨  
身份证号码：370502197212061610

丙方：李忻农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6099713

鉴于甲方、乙方、丙方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公司”），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800万元，持有40%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30%股权，丙方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持有30%股权；2008年8月19日，瑞德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江西赣州市设立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公司”），并持有金力公司100%股权；2009年1月31日，瑞德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力公司34%股权转让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力公司10%股权转让给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德公司持有金力公司56%的股权，属于控股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力公司34%的股权，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持有金力公司10%的股权；甲方、乙方、丙方现均为金力公司的董事，其中甲方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保证甲方、乙方、丙方保持一致行动，达到共同实际控制金力公司之目的，甲方、乙方、丙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丙方同意瑞德公司在任何时候均委托甲方出席金力公司的任何一次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并在金力公司的任何一次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所决议事项中，代表瑞德公司的决策并行使表决权，乙方、丙方对甲方表决权的行使完全同意并没有异议，认可甲方的表决代表了瑞德公司及乙方、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乙方、丙方均可出席金力公司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在金力公司的任何一次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中，经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可自己行使表决权，但乙方、丙方均承诺行使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行动一致，否则乙方、丙方的表决无效。乙方、丙方亦可委托甲方表决，并对甲方表决权的行使完全同意并没有异议，认可甲方的表决代表了乙方、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代表瑞德公司在金力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代表乙方、丙方在金力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


四、乙方、丙方同意由甲方行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推荐权，如乙方、丙方再次出任董事，则在金力公司的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上，就金力公司的任何一次董事会或临时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与甲方保持行动一致；



五、甲方、乙方、丙方均认可：自金力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在全部股东会、董事会所决议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了行动一致；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瑞德公司保存一份，见证律师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并在律师见证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0日

公司声明：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知晓并完全同意上述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同意在任何时候均委托甲方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西金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一次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的决策并行使表决权。

特此声明。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内  
涵

	姓名	蔡报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 1月 20日
	住址	南昌市东湖区北京东路 339号
	2003年10月1日签发 有效期限 20年	
	编号	360421197101201037



管  
理  
公  
司

姓名 胡志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路景新花园景曦阁B29E



公民身份号码 37050219721206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6.20-2028.06.20

姓名 李忻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  
港昌路天年高科技国际企  
业公司集体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9060997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10-2026.02.10

## 见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蔡报贵（身份证号码：360421197101201037）、胡志滨（身份证号码：370502197212061610）、李忻农（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06099713）的委托，指定金勇敏律师就委托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见证律师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

兹见证：

- 一、 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在本人面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的签字真实、有效；
- 二、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印章真实、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金勇敏



2009年12月30日